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审议《关于选举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对叶磊先生履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选举叶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长，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对许亚楠先生履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许亚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三、审议《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对安杰先生履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安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四、审议《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对杨鹏先生履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杨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五、审议《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两位副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对薛晓强先生、杨建耀先生履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薛晓强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运营管理工作；同意续聘杨建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管理工作。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一凡、倪丽丽

2022年5月17日